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风险事项概况

（一）应收账款风险

根据已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子公司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妙香苑”）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48,756.29万元。

为解决公司对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2021年4月，云开公司以其所持有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90%股权抵付18,884.83万元逾期应收账款，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云开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后，办理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云开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云开公司将其持有的衢州妙香苑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销售回款保障，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公司产品的非临床市场渠道主要以云开公司的子公司衢州妙香苑为一级经销商，2021年公司对衢州妙香苑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小于销售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582.77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41.18 万元（以上数据最终以审计后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对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二）预付账款风险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2021 年公司做了原材料采购安排。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云开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HKF2021001）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 8050 万元，并向云开公司预付货款 7,782.45 万元，约定云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质量要求的三七交付给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云开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HKF2021003）并向云开公司预付货款 1,600 万元，合同约定云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符合质量要求的三七交付给维和药业。2021 年公司共计向云开公司预付三七货款 9,382.45 万元。按协议约定，云开公司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公司交付三七 350 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开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我公司及时交付三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验收入库云开公司发来的三七 154.63 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云开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云开公司表示因受春节放假、物流等因素影响，剩余 195.37 吨三七将于 2022 年春节假期后全部交货。公司将继续向云开公司催收逾期未交付的三七。

综上所述，由于云开公司逾期交付三七，公司存在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云开公司及衢州妙香苑的应收账款是因正常销售业务而产生，未能及时回款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预付云开公司货款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做的采购支付安排，云开公司未按协议及时交付货物暂未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但不利于公司的原材料储备计划，一定程度给公司资金安全带来风险。云开公司虽已将衢州妙香苑 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担保，但上述事项仍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安全形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催

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催收销售款及所采购货物，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但是上述事项履约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资料

（一）原材料入库相关凭证

（二）维和药业与云开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HKF2021001）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HKF2021003）。

（三）2021年1-12月往来余额表

（四）云开公司的《情况说明》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